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饒振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楊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4.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

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

4.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末期股息。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有關釐定獲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年報及業績公告」）。據年報及業績公告所示：(i)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ii)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及(iii)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原定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舉行，故此年報及業績公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會按本通告所載的日期相應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至於有關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4.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